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12 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六次董事局会议、第十届第四次监事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实施日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 2006 年财

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执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将按《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实施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且本公司 2017 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故不会对本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的执行仅涉及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当期损益,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局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监事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局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第六次董事局会议、第十届第四次监事局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